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
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
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
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旱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澳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黄陵县自然资源局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土地报批及前期单项方案编制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以上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具体项目名称：

- （1）黄陵县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
- （2）黄陵县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
- （3）黄陵县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陵县境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项目各单项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含立项文件、可研及初设报告（文本、附图）、标准地形图、黄陵县历年变更数据库、“三区三线”等，整理分析资料的正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收集整理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不同的单项踏勘重点不同，以满足各单项报告编制要求。

2. 项目各单项服务内容及成果：

（1）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及省自然资源厅对勘测定界审查最新要求，编制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项目土地

勘测定界验收单；

(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对压矿审查要求，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项目压矿批复文件；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根据国务院第394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灾审查要求，编制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配合行业专家评审通过，取得项目地灾登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4)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延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组卷报批审查要求，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及特点，编制完成土壤调查等相应专题报告，以满足项目土地组卷报批要求；

(5)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土地组卷报批相应文件拟定、材料整理，逐级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最终取得项目土地报批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周期

1. 服务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迅速展开工作，根据项目各单项先后顺序依次完成报告编制、报上审查及批复取得，确保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 有关工作期限顺延情形：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导致乙方工作经费受影响，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2) 若因项目范围线变化等原因导致返工或暂停，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3) 若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正常推进，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 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推进，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备甲方，甲方应理解乙方，并延长服务周期。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

(3) 甲方配合项目报告审查、质量检查、评审会参加及成果验收等；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确保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5) 甲方在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理应缴纳的征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完成各单项手续办理，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2) 乙方应根据国家、行业及政府部门对各单项审查的最新要求，编制相应报告及图件材料，报送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查或专家评审，取得的成果应满足甲方用地报批使用。

(3) 乙方对取得的成果的质量和完整性负责，并在甲方需要的

情况下做出相应的解答和说明；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9)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审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税率 6%）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4339622.64 元）**。其中田庄镇田河村应急避险搬迁项目合同价款为 1470000.00 元、平天村长祥三产用房项目合同价款为 1550000.00 元、马山“轩辕文化民俗小镇”项目合同价款为 158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待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单项方案编制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60%；待乙方完成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

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或难以履行，双方协商可延期服务周期或终止合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周期时间。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办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若因项目原因导致返工或暂停，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技术基础资料，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推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每逾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服务费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后，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西安溟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 办北街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296 号西北民航大厦6楼C区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22
联系电话:	0911-5212114	15809201006
邮编:	727300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黄陵县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857037980010001	162927087
税号:	11610632MB24326597	91610131MABOKRWW5C